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分派之

分派再投資計劃－

計算發行價

董事會欣然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該計劃及末期分派而言，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

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42.489**港元，相等於基金單位由(及包括)**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惟受限於領展房託之信託契約。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日期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並於該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每領展房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137.45**港仙之末期分派(「**末期分派**」)之領展房託分派再投資計劃(「**該計劃**」)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於**2025年5月27日**，董事會宣派末期分派，並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向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或結合兩種形式收取末期分派。

每新基金單位之發行價為**42.489**港元，相等於基金單位由(及包括)**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惟受限於領展房託之信託契約。因此，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應收新基金單位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times \mathbf{1.3745} \text{ 港元} \\ & + \text{任何承前之應收分派餘額} \\ & = \text{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最高應收分派} \end{aligned}$$

$$\begin{array}{ccc} \begin{array}{c} \text{將予發行之} \\ \text{最高新基金單位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 & \frac{\begin{array}{c} \text{可供選擇新基金單位之} \\ \text{最高應收分派} \end{array}}{\mathbf{42.489 \text{ 港元}}} \end{array}$$

倘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均為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彼等均選擇全數以新基金單位收取該計劃項下應收之末期分派，最高**83,541,656**個新基金單位將予發行，相當於在記錄日期(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已發行基金單位增加約**3.24%**。

不足一整個新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

除過往已作出常設指示者外，該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且擬全數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或部分以新基金單位及部分以現金形式收取末期分派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必須儘快填妥、簽署及交回選擇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截止時間**」)前送達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其收到選擇表格。

過往曾作出(及未曾撤銷)常設指示以根據該計劃收取新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若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末期分派，必須儘快填妥、簽署及交回撤銷通知書，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以確保其收到撤銷通知書。

領展房託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基金單位之上市及買賣。該計劃須待就末期分派將予發行之新基金單位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期現金分派之支票及新基金單位證書將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敦勤

執行董事

王國龍(集團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替任主席)

冼明陽

包貝利

翁郭雪梅

顧佳琳

龔楊恩慈

吳麗莎